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補字第274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陸文進

上列原告與被告俞清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黃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廖文瑜